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099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怡上

債務人 陳俐吟

黃文舟

陳承齊即陳為福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承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為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俐吟、黃文舟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債務人陳承齊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為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俐吟、黃文舟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53,562元	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18日止	1.775%	113年6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日止	以週年利率0.1775%計算。
				113年12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8日止	以週年利率0.355%計算。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以週年利率0.555%計算。